

关于印发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文化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市局制定了《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合称“四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信文广旅〔2022〕294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1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2	对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3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6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期限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期限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8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不予行政处罚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9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或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或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或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0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1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3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14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5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违反本规定，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6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7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8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三第二款，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9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0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政处罚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21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附件 2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5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6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7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8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9	对报纸出版单位在其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10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违法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11	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未超过 60 日，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2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备案未超过 60 日，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3	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未超过 60 日，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4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15	对个人擅自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个人首次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频道，安装使用时间较短且未产生有害影响，经执法人员劝诫后积极主动配合拆除违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附件 3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2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3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4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5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息的行政处罚			第二款	
6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附件 4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免于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的行政强制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2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强制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已办理《营业执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2. 经营的出版物中无违法出版物；3.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